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我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保理”）原为我公司子公司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我公司与秦川租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川租赁将其持有的秦川保理60%股权转让于我公司。2017年10月19日，我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截至10月19日，我公司已将股权受让款3347.40万元汇入秦川租赁指定账户，我公司现持有秦川保理60%股权，秦川租赁持有秦川保理40%股权。

秦川保理向我公司提出2亿元的借款申请，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秦川保理提供人民币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6.35%（含2%管理费），利息按月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司冠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初创期，以风控为核心，以业务为导向，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成立日期：2015年8月

2. 财务状况

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	1269	1167
2016年	22642	5428

注：以上数据为截止至2016年12月份已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

2、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

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按年利率6.35%（含2%管理费）。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我公司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向秦川保理分批实施拨付，利息按月收取，到期后本金一次收回。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我公司委托贷款给秦川保理，有利于该公司的业务拓展，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

2、风险控制

秦川保理介入的商票贴现及保理业务的融资方一般为小型民营企业，资质一般较低，规模一般较小，这是主要的风险点，该业务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其票据承兑方或应收账款的付款方，承兑方和付款方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政府平台，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因此该业务为优质的低风险业务。另外，秦川保理的风险点为票据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秦川保理操作业务时会严格核查票据真伪，同时操作保理业务时也只操作可由应收账款付款方确权的明保理业务，最大限度防范风险发生。再者业务的风险点可能会出现在票据到期托收或应收账款付款环节，若到期日或付款日为节假日，款项到款的时间可能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保理公司在选择收款行时会选择长期合作银行，在每笔款项到期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醒对方付款，与银行共同监督，最大程度的避免顺延付款的可能性，确保公司收益。

3、对我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委托贷款给秦川保理，有利于秦川保理稳定发展，增厚我公司业绩，符合我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